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4〕6号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阴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专项资金审计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山阴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阴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专项资金审计整改工作方案

2023年9月-11月，审计署太原特派办对山阴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进行了审计，提出了8个方面问题，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把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突出政治引领、强化责任担当，认真梳理、深刻查摆、全面整改，现制定如下整改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精神要求，严格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号）的通知精神，把本次审计整改当作一次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好契机，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刻反思、主动认领，靶向发力、精准施策，从严从实抓好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确保整改事项落到实处，以问题整改的实际成效推动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二、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山阴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审计整

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郭东申 县政府副县长、县委办主任

副组长：王日东 县教育局局长

麻鹏斗 县财政局局长

武建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赵军义 县教育局副局长

王成栋 县财政局副局长

马高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卢彦斌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王日东兼任。

三、整改内容及主要措施

问题1：关于“山阴县2021年底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实际结余791.97万元，其中财政部门结余376.94万元，各学校结余415.03万元，上报13.41万元，少上报778.56万元。”的问题

整改措施：

1、认真学习《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严格按照办法要求，结合山阴实际，制定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以实际在校寄宿生数和天数精准预算各学校所需的营养膳食补助资金，按需拨付。

2、每年春季学期末对各学校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进行盘点清算，存在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结余的，该部分结余资金结转至秋季学期使用，县教育局对拨付该校的秋季学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进行相应核减，并在年底对营养膳食补助资金进行再次清算，结余资金如实上报上交，严禁私自结转使用。

责任领导：杨德文 郭东申

责任人：王日东 麻鹏斗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2: 关于“县教育局在分配营养餐资金时未向7所学校分配下达资金258.37万元，导致有两所学校营养餐资金共短缺23.31万元，由学校使用自有资金垫付食品货款。”的问题

整改措施：

1、由县教育局、财政局牵头，全面排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使用情况，摸清底数，及时将短缺资金拨付相关学校。

2、从2024年春季学期开始，县教育局要按学期严格核算各学校需要资金额度，并及时分配下拨，年末对结余资金及时上报收回，确保资金高效利用。

责任领导：杨德文 郭东申

责任人：王日东 麻鹏斗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3：关于“2021年实施财政一体化政策后，由于对政策理解不到位，山阴县岱岳镇中心校仍然沿用以前的办法，将营养膳食补助资金297.71万元拨付到下属的岱岳镇第一小学、岱岳镇第五小学、岱岳镇第八小学三所学校实有资金户。山阴县北周庄小学2021年12月将营养膳食补助资金指标结余的5.29万元转入实有资金户，用于2021年秋季学期最后一个月（2022年1月）的营养餐支出，该资金于2022年1月用于支付营养餐，导致2021年虚列支出。”的问题

整改措施：

1、岱岳镇第一小学、岱岳镇第五小学、岱岳镇第八小学、北周庄小学要及时将实有资金账户结余的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全部交回国库。

2、县财政局、县教育局要加强资金管理，各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坚决杜绝逃避资金监管的各种行为发生，坚决杜绝把包括营养餐资金在内的各类资金转入学校实有账户。

责任领导：杨德文 郭东申

责任人：王日东 麻鹏斗 周世成 李建清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岱岳镇中心校、山阴县北周庄小学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4：关于“2021年至2022年山阴县第三中学校、第五中学校、雁杰学校、黑圪塔小学等4所学校从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中列支卫生间改造、电费、食堂油款等23.61万元；古城镇中心校和马营乡中心校2个单位从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中列支办公经费2.06万元。4所学校和2个单位违规挤占营养膳食补助资金25.67万元。”的问题

整改措施：

1、违规挤占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的4所学校和2个单位要通过退账、调账等方式将挤占资金全部归还原渠道，实行专账专管，营养餐账目单独列出，确保专款专用。

2、县教育局要加强学校资金监管，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严禁违规挤占挪用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确保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学生营养改善上。

责任领导：郭东申

责任人：王日东 韩守义 尹晋疆 李园园 尹宗贵 李有福 郁刚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山阴县第三中学校、第五中学校、薛圪窰乡雁杰学校、薛圪窰乡黑圪塔小学、古城镇中心校、马营乡中心校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5：关于“2021年1月至2023年8月，山阴县未按规定

将肉、蛋、奶、水果等食材统一纳入政府采购范围，而是由各学校分别与供应商签订协议分散采购，未执行大宗食材统一采购。”的问题

整改措施：

1、严格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号）和《山阴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按照大宗食材统一采购要求，由县教育局会同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统一实施，将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奶等大宗食材全部纳入政府统一采购范围。

2、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要按照“采购意向至少在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的要求，制定采购计划，并将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奶等大宗食材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

责任领导：于介澜 郭东申

责任人：王日东 麻鹏斗 赵育萍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限：2024年4月底前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6：关于“山阴县未在营养餐采购环节严格质量管理，14家供货商向14所学校长期提供营养价值低的含乳饮料、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和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的问题。

整改措施：

1、县教育局要督促各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号）精神和审计组提出的意见，及时停止向学生提供营养价值低的含乳饮料、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和奶油曲奇等高油高糖食品。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学校违规提供营养价值低的含乳饮料、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和奶油曲奇等高油高糖食品的监督检查。

3、县卫健体局要制定营养餐带量食谱，各学校参照带量食谱规范向学生提供营养餐。

责任领导：于介澜 郭东申

责任人：王日东 吕志宇 武建斌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7：关于“2022年8月至2023年8月山阴县第九小学在山阴县仙玲小菜蔬菜批发部因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被县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下，仍允许向学校的21名学生供餐1.05万元。”的问题

整改措施：

1、要及时调整山阴县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强化成员单位和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教育局、各

学校之间加强对食材供应单位的信息互通，坚决防止不符合食材供应条件或受处罚单位向学校供应食材。

2、要实行大宗食材集中统一采购，严格审查备案企业相关资质，坚决杜绝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企业为学校提供食材。

责任领导：郭东申

责任人：王日东 张立雄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山阴县第九小学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8：关于“2021年至2023年8月，山阴县30所学校连续3年采用加餐模式为1.09万名学生提供营养餐，涉及营养膳食补助资金2166.54万元。”的问题

整改措施：

1、严格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号）精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要制定学生营养餐带量食谱，各学校要参照制定本校食谱并定期予以公示，以完整午餐的形式向学生提供营养餐。

2、全县各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要全部由课间加餐改为食堂供餐，并在食堂单独设立营养餐供餐窗口，以食堂供餐的方式向学生提供热食，不再提供课间加餐。

责任领导：于介澜 郭东申

责任人：王日东 吕志宇 各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校长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各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深化认识。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增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认识到审计整改是一次自我革命、自我提升、自我完善的良好契机，精心部署安排，全力推动落实。

（二）强化领导，压实责任。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要及时研究部署相关整改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整合力量、推动落实。定期听取整改工作推进情况，并监督督促责任部门整改落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局面，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改工作。

（三）建章立制，务求长效。针对审计反馈问题，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边学习、边实践、边总结，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定期对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确保营养改善计划实现规范化、制度化。